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森鴻即甘霖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洪天財
訴訟代理人　楊簣憶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31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「109年旗山糖廠製糖工場整修工程」、「橋頭糖廠興糖路13巷日式宿舍修繕工程」、「橋頭廠區物料5號倉庫及10號倉庫周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」採購案。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起訴原告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不法行為，被告以114年6月12日高工字第114000616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並追繳押標金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異議及申訴，關於刊登政府公報部分經撤銷，但追繳押標金部分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致追繳押標金之情事，起訴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判無罪，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31號撤銷原判決改判原告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，現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(下稱系爭刑案)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

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在系爭刑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